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2,24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2,2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232,247股。

（二）归属人数：1278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5.4261	1.3565	25%
合计（1人）			5.4261	1.3565	25%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	0.7355	25%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746	0.4186	25%
陈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2.3255	0.5813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2.2885	0.5721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59	0.3139	25%
小计			10.4865	2.6214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72人）			477.2050	119.2468	25%
合计（1277人）			487.6915	121.8682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32,24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0,073,253	1,232,247	621,305,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0,073,253股增加至621,305,5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35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5日止，公司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13,565.00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79,992.62元。

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5日止，公司收到1,277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1,218,682.00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0,394,158.60元。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35,780.5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1,305,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2,24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6,2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2个月。

3、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52,500万元	人民币807,500万元
国贸进出口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6,250万元	人民币8,200万元	人民币261,8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3,600万元	人民币56,600万元	人民币233,4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996.82万元，负债总额45,748.12万元，净资产44,248.7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49,540.34万元，利润总额251.64万元，净利润251.8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812.53万元，负债总额64,955.90万元，净资产43,856.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1,629.66万元，利润总额-527.95万元，净利润-395.96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4,413.98万元，负债总额32,800.88万元，净资产11,613.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8,727.28万元，利润总额1,645.74万元，净利润1,238.3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910.49万元，负债总额30,973.28万元，净资产11,937.2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205.52万元，利润总额420.45万元，净利润323.75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489.88万元，负债总额75,217.91万元，净资产83,271.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09,793.84万元，利润总额7,100.78万元，净利润5,315.0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3,761.12万元，负债总额148,944.34万元，净资产84,816.7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1,710.34万元，利润总额2,061.10万元，净利润1,544.08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楼402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848.66万元，负债总额3,676.29万元，净资产2,17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653.33万元，利润总额190.95万元，净利润143.1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95.59万元，负债总额3,755.12万元，净资产2,240.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060.00万元，利润总额90.15万元，净利润67.73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宝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6,250万元	6,250万元融资额度	1年2个月
	信达安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万元	13,6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国贸进出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国贸进出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通宝、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124,8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895,20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71,628.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03%。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31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邛崃天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以直接持有邛崃天银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邛崃天银的股权比例由92.75%变更为91.3793%。邛崃天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6月6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邛崃天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3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91.3793
陈隽平	400	1.9705
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	400	1.9705
王益民	200	0.9852
段琳	200	0.9852
胡孝文	50	0.2463
刘鲁湘	50	0.2463
陈静	50	0.2463
郭治民	300	1.4778
顾国强	100	0.4926
合计	20,300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邢敬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邢敬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邢敬华女士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做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敬华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完毕。

●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冯波涛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帷幄”）任职。新增秦军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的技术研发与日常经营工作均有序推进。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与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与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邢敬华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三部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研发三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敬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5.237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近年来，邢敬华女士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无人机光电吊舱的研制与竞标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邢敬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邢敬华女士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邢敬华女士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邢敬华女士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原核心技术人员冯波涛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故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内任职，不参与具体研发工作。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冯波涛先生，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九州帷幄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3%的份额、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2855%的份额、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近年来，冯波涛先生负责多款无人车项目及部分机器人组件项目的研发及科研管理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享有冯波涛先生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冯波涛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冯波涛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冯波涛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冯波涛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需求及其本人参与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秦军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秦军红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控制工程硕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工程师。2017年5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嵌入式硬件工程师、机器人运动控制工程师、微型侦察机器人项目研发负责人、测试主管等职务，现任光电事业部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军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结构完善且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62人、61人和7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5.31%、23.83%和27.44%。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3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陈波、王小兵、王进、吴琳、王景文、陈猛、邢敬华、施福明、叶依顺、陈孙炬、伊春艳、胡正东、张军、冯波涛
本次调整后	陈波、王小兵、王进、吴琳、王景文、陈猛、施福明、叶依顺、陈孙炬、伊春艳、胡正东、张军、秦军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敬华女士、冯波涛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稳步推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邢敬华女士、冯波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等相关文件，邢敬华女士的离职、冯波涛先生的工作调整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邢敬华女士、冯波涛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邢敬华女士的离职、冯波涛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邢敬华女士的离职、冯波涛先生的工作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至0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喻志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至0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邱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3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